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8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王迎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4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319,041,3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0977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1 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318,173,6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9533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867,6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6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62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5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6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62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5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6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62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5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6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62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5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王迎燕女士、徐晶先生回避表决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23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87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8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5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3%；反对 5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60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2%；反对 5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5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6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62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5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8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87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8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87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87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8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6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62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5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5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3%；反对 5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60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2%；反对 5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5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6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80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62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5%；反对 80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961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762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5%；反对 54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2%；弃权 25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5 日